

南海区有轨电车里水示范段及配套道路工 程项目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估价机构（乙方）：广东中力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1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估价目的：

估价目的是为委托人确定征收补偿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和范围：

估价对象和范围为南海区有轨电车里水示范段及配套道路工程项目涉及广东省里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地块一宗以及联丰公司房地产一宗，详见《估价委托书》。

三、价值时点：以《估价委托书》为准。

四、估价报告使用范围：

1、估价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价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估价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估价报告。甲方或其他估价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估价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当在估价报告载明的估价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估价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估价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估价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估价报告的纸质版一式六份，邮寄或送达给甲方。电子版为拷贝文件。

六、估价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估价服务费，以最终估价结果作为计费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文件收费标准按90%折扣计收（按此标准计算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合同估算金额为¥14375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若最终结算金额高于

合同估算金额的，则按合同估算金额结算评估费，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2、评估工作中必要的交通、食宿等工作条件或费用由乙方自理。

3、若估价对象或价值时点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估价委托合同，估价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价服务费。

5、估价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广东中力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银行账号： 210001434435

七、关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特别约定：

1、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咨询报告结果、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次性全额支付约定的估价服务费。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估价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对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估价报告。

6、乙方对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应妥善保管并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注册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内容，以及甲方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

关文件资料和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提供给乙方以外第三者。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而失效。

7、乙方承担作业的安全责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8、乙方及时组织相关的评估人员做好评估对象现场勘察工作；保证完成本合同项下评估工作的各乙方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评估资格，且均有能力承担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

9、乙方督促执行评估业务的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诚实正直，勤勉尽责，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评估工作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乙方应当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2、乙方不得与本合同项下评估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进行串通，若因评估报告内容不实、错误、存在违背相关评估准则等原因导致甲方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评估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须退还全部已收取的评估服务费用。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3、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出具咨询报告书之日，乙方必须持续具备相应出具本合同项下评估报告的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因此导致报告部分或全部无效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对甲方及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估价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

提供估价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价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估价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5、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估价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估价服务费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6. 乙方擅自将受委托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用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保密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评估费用总额的20%作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评估程序受限，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估价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估价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估价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其中甲方执七份，乙方执一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城建
和水务办公室



甲方代表(签字):

2016年4月1日

乙方(盖章): 广东中力信房地产土
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16年4月1日